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告 公司秘書變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7月22日召開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同意聘任謝紀龍先生(「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謝紀龍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謝先生曾任長春機車廠總會計師，副廠長，廠長、黨委副書記，長春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天津機車車輛機械廠黨委書記，天津機輛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謝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聯交所已經授予該項豁免。謝先生將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佳欣先生（「王先生」）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的條件為(i)謝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王先生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謝先生於獲得王先生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